

中国循环经济协会文件

中循协发〔2015〕23号

关于发布《中国循环经济协会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分支机构、有关单位：

循环经济标准化作为促进产业结构调整、转变增长方式、保护生态环境和发展循环经济的重要技术基础性工作，为适应新型国家标准体系的建设，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充分发挥团体标准（协会标准）的重要作用，中国循环经济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制定了《中国循环经济协会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请各有关单位遵照执行。

联系人：高 雅、吕征宇

联系电话：010-82291770-869/859

传 真: 010-82291770-862

电子邮箱: k j t g @ c h i n a c a c e . o r g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2 号院 2 号楼 3

层

邮编: 100037

附件: 《中国循环经济协会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抄送: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中国循环经济协会

2015 年 3 月 24 日 印发

附件：

中国循环经济协会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国循环经济协会标准（以下简称协会标准）的研究与应用，确保编制工作的科学性和公正性，提高协会标准的市场适用性和有效性，加强协会标准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和国家标准化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督和日常管理。协会标准应严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为推荐性标准。协会鼓励自愿采用协会标准，推动产业技术创新研究、应用和产业化。

第三条 协会标准是对于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而又没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循环经济领域技术要求所制定的标准。协会标准不得与国家标准相抵触，并与行业标准之间保持协调统一，不得重复。

第四条 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循环经济标准化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负责协会标准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协会标准的制定

第五条 制定协会标准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贯彻国家和地方循环经济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 (二) 严格执行强制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三) 有利于保障安全，保护消费者利益，保护环境；

(四) 有利于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技成果，提高经济效益；
(五) 有利于产业通用互换以及有关标准的协调配套；
(六) 有利于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促进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对外贸易；
(七) 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第六条 协会标准化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广泛开放原则，企业、大专院校及科研院所等均可向协会提出协会标准立项建议。

第七条 协会汇总标准立项建议，组织征求有关单位或专业委员会的意见，做出是否采纳的决定。对被采纳的立项建议，由协会发布。

第八条 协会公开征集、协调确定协会标准的负责起草单位。负责起草单位应对所订协会标准的质量及其技术内容全面负责。

第九条 负责起草单位提出协会标准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组建方案，经协会确认后成立工作组。工作组应采用开放式原则组建，凡相关领域单位均可提出申请参加工作组。

第十条 工作组负责起草协会标准草案，并编写标准的编制说明。协会标准的编写要求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规定。

第十一条 协会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及工作组其他成员单位负责落实协会标准研制经费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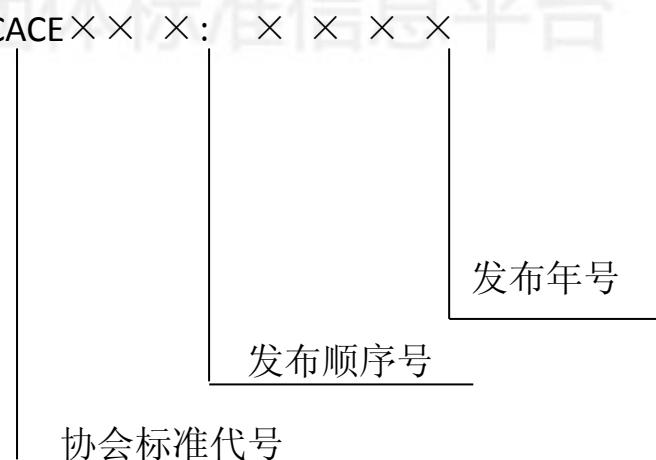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协会标准草案及其编制说明完成后，由协会组织广泛征求意见。

第十三条 工作组根据返回意见情况修改形成协会标准的送审稿。协会组织行业专家进行审查。专家组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形成协会

标准的报批稿及其编制说明。

第十四条 协会将协会标准的报批稿交专家委员会讨论批准。

第十五条 协会标准报批后，由协会审查批准，统一编号，并以公告形式发布。协会标准的编号应符合下列规定：



第十六条 协会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协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备案，备案材料包括：

- (一) 已发布的协会标准文本；
- (二) 协会标准编制说明；
- (三) 协会标准通过审查的有关文件。

第三章 协会标准的复审

第十七条 协会标准应根据科技发展情况以及循环经济工作实际需要及时复审，复审周期为三年。复审应确定其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

第十八条 协会标准复审可采取函审方式或会议方式，一般由参加过该标准编制或审查的单位或个人参加。

第十九条 协会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 不需要修订的协会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 确认继续有效的协会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

(二) 需要修订的协会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 立项程序按本办法执行。修订的协会标准顺序号不变, 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 已无存在必要的协会标准, 予以废止并公告。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协会标准的编号。

第四章 协会标准日常管理

第二十条 协会标准日常管理的主要任务是:

- (一) 负责协会标准的解释;
- (二) 对协会标准中遗留的问题, 负责组织调查研究、必要的试验论证和重点科研工作;
- (三) 负责协会标准的宣传培训工作;
- (四) 调查了解协会标准的实施情况, 收集和研究国内外相关标准、资料及实践经验, 参加相应的国际标准化活动;
- (五) 负责开展有关协会标准的研究和学术交流活动;
- (六) 负责协会标准的复审、局部修订以及相关技术档案工作。

第五章 标准化经费

第二十一条 协会标准的经费来源:

- (一) 有关政府部门的拨款;
- (二) 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的赞助;
- (三) 编制单位的资助。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循环经济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